

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7 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较好的完成了主要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履职效果。全年预算资金37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94.1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276.88万元。2022年1-12月，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实际支出资金386.7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90.38万元；基本支出96.34万元，包含人员经费86.85万元、公用经费9.49万元。

评价组根据对项目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整体支出评分。最终整体支出得分为88.28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

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制度执行有效，部门在各行业各领域工作和相关服务工作完成效果显著。2022年度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预算编制较为完整，资金安排方面重点支出保障率较高，绩效指标较为明确，

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尚可，结转结余率较低，成本控制较为有效，制度建设基本健全，重点工作完成率较高。通过项目实施，有序推进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日常工作，保障全区生产生活正常有序进行。

经过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 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干部职工业务知识结构不够合理；2.为企业提供共性化服务方面的措施还有待于不断完善和提高；3.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充分；4.绩效目标部分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评价结果不彻底，应用水平不足。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工作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加强局机关日常业务学习；2.加强共性化服务平台建设；3.领导要带头重视，相关部门协调参与；4.加强预算编制，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目 录

| | |
|-----------------------|----|
| 摘 要..... | I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 (一) 部门概况..... | 1 |
|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8 |
| (三)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9 |
| (四) 部门绩效目标..... | 10 |
| 二、部门绩效目标..... | 12 |
| (一) 部门整体自评..... | 12 |
| (二) 部门项目支出自评..... | 13 |
|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5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5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 16 |
|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 19 |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0 |
| (一) 总体评价得分..... | 20 |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20 |
|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21 |
| (一) 投入指标分析..... | 21 |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23 |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26 |
| (四) 效果指标分析..... | 28 |

| | |
|------------------------------------|----|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29 |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9 |
| (二) 存在的问题 | 30 |
| 七、有关建议 | 31 |
| (一) 领导要带头重视, 相关部门协调参与 | 31 |
| (二) 加强预算编制,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 31 |
| (三) 加强局机关日常业务学习 | 32 |
| (四) 加强共性化服务平台建设 | 32 |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2 |
| 九、附件 | 32 |
| 附件一: 卫滨区科技和信息化工业局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得分表 | 34 |

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及人员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成立于2019年1月，根据《卫滨区机构改革方案》，将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的科学技术管理相关职责，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预算。具体是：

- ①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
- ②卫滨区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规格属于正科级，下设事业

单位卫滨区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规格股级。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根据“三定方案”及领导职数配置相关要求，我局科级干部无超配情况。

2.主要职责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工业、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业、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及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

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5）负责提出全区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区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负责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9）负责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和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10）统筹推进全区信息产业发展，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进全区工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传统工业与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融合发展。

（11）负责协调维护全区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网络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12）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研究拟定支持政策措施；指导平原镇、各办事处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我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1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研究拟订全区煤炭及煤层气行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能力监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标准化建设；对煤矿建设项目提出行业审核意见；依法负责全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承担煤矿机电设施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煤矿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14) 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16) 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17) 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18) 拟订全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组织推荐申报新乡市（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相关工作。

(19) 编制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20)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

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21) 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2)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承担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23)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24) 负责全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25) 负责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来卫滨区工作或定居意见和和全区出国（境）培训工作。

(2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负责在新两院院士联络和服务等工作，推进院士工作站的建设。拟订科技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27) 负责组织推荐申报新乡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28) 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编制煤炭、煤炭清洁利用等相关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拟订相关政策措施等职责，涉及煤炭的部分应征求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意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相关能源

发展规划内制定煤炭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统一承担煤炭工业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上报国家、省、市投资主管部门、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征求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意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提出行业审核意见。

②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承担煤矿安全生产具体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解决煤矿安全生产相关重大问题。

③与区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招商引资工作由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并承担相应责任。区商务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侧重境外招商引资工作；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承接工业和信息化转移工作。

④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a.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核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

b.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项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工业新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需由区级层面管理的其他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审批、核准、审核项目须征求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c.涉及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行业管理部门提出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意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平衡，其中需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投资计划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并联合下达。

⑤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方面的职责分工。

a.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制定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

b.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征求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节能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衔接平衡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94.12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173.21 万元，下降 64.80%，原因为本年度无上年度结余结转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4.12 万元，占 100.00%。

（2）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年初预算公开资料、年中预算调整资料，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全年支出预算 371.0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94.12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76.88 万元，年初预算调整率为 294.18%，整体支出预算调整率偏高。

2.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收入决算合计 38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6.71 万元，占 100%。

（2）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的 2022 年度决算资料，全年实际支出 386.7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90.38 万元；基本支出 96.34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86.85 万元、公用经费 9.49 万元。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的 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科技和工业信息化

局 2022 年度目标执行报告》、《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工作总结》等资料，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为：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7%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30%以上；

(3)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净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家；

(4) 加大创新扶持奖励，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确保开展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50%以上，全年新增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 1 家，省级、市级研发平台 5 家以上；

(5) 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

(6) 做好“万人助万企”任务落实，问题解决率达 98% 以上；

(7) 建立“小升规”培育库，规上工业企业入库“四上” 5 家以上。

(四) 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卫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结果，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见表 1-1。

表 1-1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投入管理 指标 | 工作目标管理 | 年度履职相关性 | 相关 |
| | | 工作任务科学性 | 科学 |
| | | 绩效指标合理性 | 合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预算和财务管理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完整 |
| | | 专项资金细化率 | 100% |
| | | 预算执行率 | ≥90% |
| | | 预算调整率 | ≤10% |
| | | 结转结余率 | ≤10%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0% |
| | | 决算真实性 | 真实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 | 预算信息公开性 | 公开 |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 | 绩效管理 |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 100% |
| | |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 | |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 100% | |
| 评价结果应用率 | | 100% | |
| 产出指标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率 | ≥90% |
| | | 技术合同登记目标任务完成率 | ≥90% |
|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完成率 | ≥90% |
| | 履职目标实现 | 万人助万企工作 | 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为企业纾困解难实现率 | |
| 效益指标 | 履职效益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 提升群众科学知识 | 显著 |
| | | 促进工业和科技工作有效开展，促进经济发展 | 促进 |
| | 满意度 | 企业职工满意度 | 100% |

二、部门绩效目标

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照《卫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上传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高质量完成了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一）部门整体自评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对部门资金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自评结果如下：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分值为98.51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得8.51分；资金管理情况得20.00分；成本得10.00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30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25分；

满意度指标得 5.00 分。

(二) 部门项目支出自评

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对项目支出进行了逐一评价，评价如下：

1.万人助万企活动专项经费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96.58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完成良好，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得分 6.58 分，原因是财政缩减；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5 分。

2.初创组二等奖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完成良好，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原因是财政缩减；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5 分。

3.智能三电平防爆变频器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完成良好，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原因是财政缩减；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5 分。

4.2020 年度“三大改造”配套奖励资金区负担金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完成良好，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原因是财政缩减；产出指标

完成良好，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5 分。

5.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区负担金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完成良好，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原因是财政缩减；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5 分。

6.二季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完成良好，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原因是财政缩减；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5 分。

7.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制造业企业灾后重建补助资金区配套资金项目：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完成良好，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原因是财政缩减；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5 分。

8.关于下达 2022 年省创新生态支撑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25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0%，得 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得 0 分，原因是财政缩减；产出指标得 0 分；效益指标得 0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5 分，原因是财政紧

缺，未支付。

9.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通过对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完成良好，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得分 10 分，原因是财政缩减；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5 分。

10.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通过对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25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0%，得分 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得分 0 分，原因是财政缩减；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0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分 5 分，原因是财政紧缺，未支付。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此次评价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共计 371 万元。

评价部门范围：涉及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业务科室，评价内容包含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

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部门资金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综合考察部门资金实施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调查分析法等方法，对部门投入管理、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辅以对相关资料的查阅、访谈、实地勘察、研讨等方式，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3.评价过程

根据卫滨区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要求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深度要求；评价小组从前期准备、评价基础数据收集、现场核查情况、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出具报告七个方面对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做了详细安排，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具体流程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收集与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实地问询→整理资料进

行主观（客观）材料评价→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①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明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②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学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部门整体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基础数据收集与审核

①数据资料收集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资料，证据聚焦于绩效评价框架中设计的指标，这些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三定方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 2022 年决算报表、部门 2022 年财务明细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部门 2022 年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部门重点项目的相关资料、部门主要工作的相关记录、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

②数据资料审核

资料采集完毕后对所有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判断证

据有效与否，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a.资料的相关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与部门整体紧密相关。

b.资料的真实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反映部门工作情况。

c.资料的完整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局部或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

d.资料的准确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中各项数字的计算方法、计算口径、计算结果有无差错，数字之间该平衡的是否平衡；分析数据资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是否符合逻辑。

（3）现场勘查情况

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后，评价小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部门整体情况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进行现场核查、发放调查问卷询问部门工作人员和部门工作服务群众的满意程度。

（4）分析评价及形成评价结论

现场勘查情况后，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绩效指标评分，并汇总评分结果。

（5）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格式形成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初稿），经过绩效评价小组集体讨论，形成正式的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并提交报告。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从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着手，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原则和部门整体支出特点，综合考虑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内容，评价小组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部门整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1）投入类指标（15分）：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管理有效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编制完整性、重点支出安排率。

（2）过程类指标（30分）：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方面加以考察。包括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3）产出类指标（30分）：主要从整体工作完成情况和部门目标实现情况两方面加以考察。包括总体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办结率年度主要任务。

（4）效果类指标（25分）：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四方面加以考察。效果类指标主要通过查阅部门相关履职资料和数据、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

2.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以三级指标为基础，对三级指标进行评分，评分标准以制订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为准，得出每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以总分为依据，总分 90-100（含 90）分评价等级为优，总分 80-90（含 80）分评价等级为良，总分 60-80（含 60）分评价等级为中，总分小于 60 分评价等级为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经过评价小组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该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28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细综合评分见表 2-1。

表 2-1 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 指标 | A 投入 | B 过程 | C 产出 | D 效果 | 总分 |
|-----|--------|--------|--------|--------|--------|
| 分值 | 15.00 | 30.00 | 30.00 | 25.00 | 100.00 |
| 得分 | 14.25 | 23.83 | 26.57 | 23.63 | 88.28 |
| 得分率 | 95.00% | 79.43% | 88.57% | 94.52% | 88.28% |

（二）综合评价结论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投入方面：设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明确的绩效指标，能够合理、清晰、具体的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在职人员稳定，有效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对重点支出加大安排，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重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过程方面：较好的控制了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的支出，降低了运行成

本；整体预算和预算执行因疫情原因增加了大量的抗疫工作预算和支出，造成实际与预算出入较大；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预算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资产的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产利用率高。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产出方面：2022 年度计划工作全部完成，对重点工作的重视程度很高，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 2022 年度的重点工作。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效果方面：通过 2022 年度的工作，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时在履职效益方面存在可以提升的空间；2022 年度的工作获得了辖区人民群众绝大多数的满意。

根据评分标准所述，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主要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履职效果，整体效益情况良好，评价等级为“良”。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经过评价小组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部门实际情况，绩效评价过程分析如下：

（一）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从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2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14.25 分，得分率 95.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 目标设定 | 6.00 | 5.25 | 87.50% |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00 | 3.00 | 100.00% |
|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00 | 2.25 | 75.00% |
| A2 预算配置 | 9.00 | 9.00 | 100.00% |
| A2.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4.00 | 4.00 | 100.00% |
| A2.3“三公经费”变动率 | 5.00 | 5.00 | 100.00% |
| 合计 | 15.00 | 14.25 | 95.00% |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财政一体化系统导出的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和实地调研，有效填报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素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要素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A1.2 绩效目标明确性：要素①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要素②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予以体现；要素③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未相对应；要素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25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的“三定方案”、“人员构成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 名，事业编制为 10 名。实有机关行政编制为 3 名，事业编制为 7，在职人数 1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62.5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年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三公经费”预算为1.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1年预算增加了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分为30分，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3个方面进行考察，得23.83分，得分率79.43%，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2。

表3-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 预算执行 | 14.00 | 8.58 | 61.29% |
| B1.1 预算执行率 | 2.00 | 1.58 | 79.00% |
| B1.2 预算调整率 | 2.00 | 0.00 | 0.00% |
| B1.3 结转结余率 | 2.00 | 2.00 | 100.00% |
| B1.4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00 | 2.00 | 100.00% |
| B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00 | 0.00 | 0.00% |
| B1.6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00 | 2.00 | 100.00% |
| B1.7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00 | 1.00 | 50.00% |
| B2 预算管理 | 10.00 | 9.25 | 92.50% |
| B2.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0 | 2.50 | 100.00% |
|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50 | 2.50 | 100.00% |
| B2.3 预算信息公开性 | 2.50 | 2.50 | 100.00% |
|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50 | 1.75 | 70.00% |
| B3 资产管理 | 6.00 | 6.00 | 100.00% |
|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0 | 2.00 | 100.00% |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00 | 2.00 | 100.00% |
|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00 | 2.00 | 100.00% |
| 合计 | 30.00 | 23.83 | 79.43% |

B1.1 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执行数为 386.71 万元，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37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4.2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8 分。

B1.2 预算调整率: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年初预算为 94.12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76.8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94.18%，预算调整率过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1.3 结转结余率: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结转结余数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1.4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0 万元，2021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0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1.5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年初公用经费预算安排为 6.35 万元，实际支出为 9.4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49.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1.6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30 万元，“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为 1.3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很好的完成了对部门“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1.7 政府采购执行率：①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部门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经过规定程序申报政府采购申报表，执行采购计划；②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5.2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B2.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单位提供资料和实地调研，①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制定预算预算管理制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要素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要素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经过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资金支付凭证和附件的查阅，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论证；④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没有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B2.3 预算信息公开性：2022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①按规定内容在卫滨区人民政府网公开预算信息；要素②2022 年 5 月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截止评价时点，2022 年度决算信息尚未在政府网上公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要素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由于人员变更及其他原因导致部分资料缺失；要素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5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制定有“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评价组经过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资产的查阅，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与人员配置合规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合理，账务管理合规，④达到了账实相符。⑤资产不存在有偿使用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经过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固定资产财务帐和实物帐的核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所有固定资产均在使用中，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重点工作完成率、履职目标实现 2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6.57 分，得分率 88.5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指 标 | 权 重 | 得 分 | 得 分 率 |
|------------|-------|-------|--------|
| C1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6.00 | 12.57 | 78.56% |

| 指 标 | 权 重 | 得 分 | 得分率 |
|------------------|--------------|--------------|----------------|
| C1.1 实际完成率 | 8.00 | 4.57 | 57.14%% |
| C1.2 完成及时率 | 8.00 | 8.00 | 100.00% |
| C2 履职目标实现 | 14.00 | 14.00 | 100.00% |
| C2.1 工业增加值实现率 | 14.00 | 14.00 | 100.00% |
| 合 计 | 30.00 | 26.57 | 88.57% |

C1.1 实际完成率：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确定 2022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7 项：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7%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30%以上；③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净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家；④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50%以上，增加省级、市级研发机构；⑤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⑥“万人助万企”问题解决率达 98%以上；⑦建立“小升规”培育库，规上工业企业入库“四上”5 家以上。根据 2022 年度的完成情况，完成了 4 项计划工作，实际完成率达到 57.1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57 分。

C1.2 完成及时率：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时按量完成了 4 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工作正常开展，实际完成时间未超出计划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 分。

C2.1 工业增加值实现率：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在各行业各领域工作和相关服务工作完成效果显著。在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努力下，新乡市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3.77 亿元，同比增长 49.00%。1-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0%，高于全市平均

水平（7.60%）0.7个百分点，位居15县（市）区第8位，四区第2位；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9.9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6.30%）3.60个百分点，居15县（市）区第8位，四区第4位；工业用电量（用电口径）47910.60万千瓦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00分。

（四）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权重分为25分，从履职效益、满意度等2个方面考察，得23.63分，得分率94.52%，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4。

表3-4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D1 履职效益 | 13.00 | 11.63 | 89.47% |
| D1.1 促进工业发展，改善营商环境 | 13.00 | 11.63 | 89.47% |
| D2 满意度 | 12.00 | 12.00 | 100.00% |
| D2.1 社会工作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00 | 12.00 | 100.00% |
| 合计 | 25.00 | 23.63 | 94.52% |

D1.1 促进工业发展，改善营商环境：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项工作完成成效显著，在市科技局的指导下，以科技创新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和实现全区科技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全面推进科技协同创新，不断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在持续推进问题解决的情况下，为进一步加快解决进度，多次召开“万人助万企”活动问题解决推进会议，坚持问题导向、

目标导向，认真落实，针对企业反映的土地、规划等焦点问题，限期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截至 2022 年底，市企服办交办的第一批、第二批共 21 个问题，已取得办结证明 19 个，正在推进 2 个问题，已纳入区委区政府全程督查工作，每周反馈进度。然部门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后续持续跟进，社会效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1.63 分。

D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评价小组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和周边群众的问卷调查结果，大多数被访问者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度工作是比较满意的，同时存在部分被访问者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度个别工作不是太满意。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总体满意度为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大力开展科普培训，科普宣传工作

卫滨区科技和信息化工业局部门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推进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地落细，组织召开科技创新政策宣讲活动，并邀请省、市相关专家业务专家莅临现场，开展指导宣讲，辖区内具有创新需求的企业参加了培训会，参会人员就自身企业存在的疑问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增强了企业对惠企政策的认知和理解，收到良好成效。

增强了卫滨区企业对于科技创新政策的熟悉和理解，提升了企业对科技创新服务的满意度，有效促进了科技创新政

策落地落实。

2.认真履职、务求实效

(1) 工业经济运行“万人助万起”活动受到表彰。2022年3月，卫滨区被市委、市政府评为2021年度“万人助万起”活动、工业经济运行先进单位，卫滨区科技和信息化工业局被区政府通报表扬。

(2) 头雁企业培育成效明显。2022年8月，科隆新能源公司荣获2022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全省92家，全市11家）；金龙铜管、凯美龙精密铜板带、中铁装备设备公司荣获2022年河南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全省116家，全市11家）。

（二）存在的问题

评价组通过对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信息化工业局整体绩效评价的工作，发现存在部分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部分设置不合理

员工和领导的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目标部分设置不合理，预算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绩效管理评价结果不彻底，应用水平不足。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充分

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存在误区，未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专业知识有待提高

干部职工业务知识结构不够合理，特别是在专业知识水平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由于干部职工年龄结构老化，学历结构不平衡，学习机会等方面的限制，比较缺乏有针对性

的系统专业知识培训。

4. 共性化服务措施需完善

在有针对性地为工业企业进行协调服务的同时，为企业提供共性化服务方面的措施还有待于不断完善和提高。在服务的思路还不够宽；共性化服务的平台还不够完善。

七、有关建议

（一）领导要带头重视，相关部门协调参与

引入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积极参加，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力度，增强单位员工和领导的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预算编制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执行，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实际政务需求、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等多方位的情况，多角度多渠道方式了解资讯，进而进行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此外，还需要树立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正确认识绩效管理认真研读有关政策，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工作，为未来工作质量提升提供支撑。

（二）加强预算编制，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多管齐下宣讲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重视财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氛围文化。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论证工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同时，建议相关部门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申报、资金安排的前提条件，对未设立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不细化的，及时督促预算单位完善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应用到预算安排和预算审批之中。

(三) 加强局机关日常业务学习

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有针对性选送业务干部参加相关业务对口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四) 加强共性化服务平台建设

主要在工业企业运行调度、工业经济信息共享和为企业向上争资争项等方面不断完善服务措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卫滨区科技和信息化工业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件

附件一：卫滨区科技和信息化工业局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一：卫滨区科技和信息化工业局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A 投入 (15分) | A1 目标设定 (6分) |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00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合理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 3.00 | 根据财政一体化系统导出的卫滨区科技和信息化工业局和实地调研，有效填报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素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要素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
| | | A1.2 绩效指标 | 3.00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 | 明确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 |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 | 2.25 | 要素①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明确性 | | 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 | 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要素②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予以体现；要素③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未相对应；要素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25分。 |
| | A2 预算配置 (9分) |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 4.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100%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20%，得0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20% | 4.00 | 根据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的“三定方案”、“人员构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为6名，事业编制为10名。实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 | 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 | 机关行政编制为 3 名，事业编制为 7，在职人数 1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62.5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
| | | A2.2“三公经费”变动率 | 5.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10%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 5.00 | 2022 年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三公经费”预算为 1.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0%。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了 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B 过程 (30分) | B1 预算执行 (14分) | B1.1 预算执行率 | 2.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 ≤100%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58 | 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执行数为386.71万元,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为37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4.2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8分。 |
| | | B1.2 预算调整率 | 2.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10%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0.00 | 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年初预算为94.1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276.8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94.18%。预算调整率过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B1.3 结转结余率 | 2.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10%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0 | 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结转结余数为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
| | | B1.4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10%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0 | 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0万元，2021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B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0.00 | 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年初预算安排为6.35万元，实际支出为9.4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49.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
| | | B1.6“三公经费”控制率 | 2.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0 | 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3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很好的完成了对部门“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B1.7 政府采购 执行 率 | 2.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 | ①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部门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经过规定程序申报政府采购申报表，执行采购计划；②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5.2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
| | B2 预算管理 (10分) |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2.50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 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 要素①②分别占30%权重分，要素③占40%权重分。 | 2.50 |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和实地调研，①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制定预算预算管理制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府采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 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要素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要素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
| | | B2.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2.50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 | 五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 | 2.50 | ①经过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资金支付凭证和附件的查阅，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过评估论证；④资金使用符合部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 | 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没有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
| | |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50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公开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 2.50 | 2022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①按规定内容在卫滨区人民政府网公开预算信息；要素②2022 年 5 月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截止评价时点，2022 年度决算信息尚未在政府网上公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0 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50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完善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若同时具备要素①②③各得指标分值的40%，30%，30%，但若不具备要素①，则不得分。 | 1.75 | 要素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要素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由于人员变更及其他原因导致部分资料缺失；要素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75分。 |
| | B3 资产管理（6分） |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0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 | 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具备要素①得30%权重分；要素②、③分别得35%权重分。 | 2.00 | ①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制定有“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 | | | 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
| | | B3.2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00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安全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五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 | 2.00 | 评价组经过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资产的实地调研，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使用与人员配置合规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合理，账务管理合规，④达到了账实相符。⑤资产不存在有偿使用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B3.3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2.00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总数的比重*权重分得相应分值 | 2.00 | 评价组经过实地调研，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所有固定资产均实际正常使用，无闲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
| C 产出 (30 分) | C1 重点工作 完成率 (16 分) | C1.1 实际 完成率 | 8.00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 | 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总数的比重*权重分得相应分值。 | 4.57 | 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确定 2022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7 项：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7%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30%以上；③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净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家；④规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 | 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 工业企业达到 50%以上, 增加省级、市级研发机构; ⑤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 ⑥“万人助万企”问题解决率达 98%以上; ⑦建立“小升规”培育库, 规上工业企业入库“四上”5 家以上。根据 2022 年度的完成情况, 完成了 4 项计划工作, 实际完成率达到 57.14%。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4.57 分。 |
| | | C1.2 完成 及时 率 | 8.00 |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 =100%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 | 及时完成数量占计划总数的比重* 权重分得相 | 8.00 | 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时按量完成了 4 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工作正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 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应分值。 | | 常开展，实际完成时间未超出计划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00分。 |
| | C2 履职目标实现 (14分) | C2.1 工业增加值实现率 | 14.00 | 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100%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实现履职目标得满分。 | 14.00 | 2022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在各行业各领域工作和相关服务工作完成效果显著。在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努力下，新乡市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3.77亿元，同比增长49.00%。1-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7.60%）0.7个百分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 | | | | 点，位居 15 县（市）区第 8 位，四区第 2 位；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29.9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6.30%）3.60 个百分点，居 15 县（市）区第 8 位，四区第 4 位；工业用电量（用电口径）47910.60 万千瓦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00 分。 |
| D 效果 (25 分) | D1 履职效益 (13 分) | D1.1 促进工业发展，改善营商环境 | 13.00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显著 | 全面落实企业培育扶持政策；强化中小企业的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 | 通过问卷调查，单位员工和群众对部门认知和所产生的未来效果良好。预期均 | 11.63 | 2022 年度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项工作完成成效显著，在市科技局的指导下，以科技创新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和实现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 | | 达到 90%以上，得满分。 | | 区科技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全 面推进科技协同创新， 不断增强创新驱动发展 能力，在持续推进问题 解决的情况下，为进一 步加快解决进度，多 次召开“万人助万企” 活动问题解决推进会 议，坚持问题导向、目 标导向，认真落实，针 对企业反映的土地、规 划等焦点问题，限期拿 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 案。截至 2022 年底， 市企服办交办的第一 批、第二批共 21 个问 题，已取得办结证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 | | | | 19个，正在推进2个问题，已纳入区委区政府全程督查工作，每周反馈进度。然部门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后续持续跟进，社会效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1.63分。 |
| | D2 满意度 (12分) | D2.1 社会工作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00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90%（含）以上，得满分。 | 12.00 | 根据评价小组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和周边群众的问卷调查结果，大多数被访问者对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2年度工作是比较满意的，同时存在部分被访问者对卫滨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 | | | |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2年度个别工作不是太满意。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总体满意度为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2.00分。 |
| 合计 | | | 100.00 | | | | | 88.28 | |